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  
於2001年5月3日舉行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區議會的角色及政府給予的支援**

26. 南區區議會主席表示，自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區議會的角色並無顯著提升，政府給予的支持亦無明顯增加。他認為區議會不應仍只作為諮詢機構，而應在管理區內各項文化、康樂及其他社區設施方面享有更大的決策權。對於政府當局每月與各區區議會召開會議，以便彼此利用這個場合交流意見，他表示讚賞政府當局出於誠意而作出這項安排。不過，區議員偶然仍會覺得，若干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官員並沒有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

27. 黃敬祥先生贊同南區區議會主席的觀點並補充說，政府當局如已就某些事項與立法會議員商討，並已達成共識，倘仍再就這些事項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其實意義不大。他亦認為，區議會會議往往成為只尚空談的討論場合，以致區議會未能在地方行政的領域發揮積極的作用。

28. 苗華振先生認為，政府在規劃各項地區工程計劃的範圍、設計和施工進度時，應先諮詢有關地區的區議員，亦應先就影響民生的計劃及政策諮詢區議員的意見，再呈交立法會批准。

29. 高譚根先生提到最近發生的一則事例，就是政府當局並無邀請南區區議會議員出席一間官立學校的開校典禮。高先生強調，就該校而言，南區區議會議員當時曾極力爭取在海怡半島預留用地，以供興建該校。他認為此次事件反映政府甚至對區議員在社會上的地位亦不尊重。

30. 朱慶虹先生表示，他最近反對當局擬將音樂事務處轉為香港演藝學院轄下部門的計劃。他認為前者的目標是透過提供音樂訓練，以及在各區舉辦音樂推廣活動，推廣普及音樂教育，而後者則旨在提供達學位程度的專業演藝訓練。由於區議員對地區事務最為熟悉，因此區議會應對上述計劃享有更大的決定權。

31. 在區議員的酬金方面，南區區議會主席不贊成採用修訂機制，即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他認為訂定區議員酬金及津貼額的修訂機制，不一定要與釐定立法會議員酬金及津貼額的機制看齊。政府當局實應進一步研究此事。

32. 林啟暉先生指出，區議員現時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額不足以支付租金及聘請一名稱職的全職議員助理的薪金。為此，大部分區議員，特別是全職區議員，唯有自掏腰包，支付其餘的間接費用。若當局向區議員提供的資源如此有限，他們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自然亦會大受影響。此外，區議員辦事處的運作開支亦着實令區議員的財務負擔百上加斤。普遍而言，南區區議會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增加實報實銷津貼的款額，為區議員提供足夠的支援，以便他們更有效率地處理地區事務。

33. 召集人建議南區區議會議員採取主動，與政府當局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南區區議會關注的各項問題，例如推行社區建設計劃等事項。她補充說，由2001至02年度起，政府當局會向民政事務總署轉撥一筆撥款，再由民政事務總署將款項發放予各區區議會，用以籌辦各項地區文娛康樂活動。

34. 蘇悲鴻先生回應時指出，區議會只能根據核准分配表使用款項，難以將撥款重新調撥以資助區議員提出的新計劃。與此同時，他促請政府研究，可否將兩個前市政局在地區管理方面的職能交由區議會負責。此舉可鼓勵區議員更加積極參與地區事務，並可增加他們的投入感。

35. 召集人贊同南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就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全面檢討。在上述檢討於2001年完成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將跟進該項檢討的結果。她亦告知南區區議會議員，財政司司長業已宣布，在2001至02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預留1億元額外撥款，以便盡早實施民政事務局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召集人進而指出，假如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得以加強，則增加區議員酬金水平的理據便會更加有力。

36. 何秀蘭議員建議南區區議會議員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正式會議，以便詳細討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區議員的意見可以紀要形式加以記錄，然後送交立法會議員，以供立法會議員日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之用。南區區議會主席回應說，南區區議會議員最近曾經

經辦人／部門

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會議。出席該次會議的南區區議會議員已向政府當局提出相同的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他又請立法會議員支持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並按適當情況作出跟進。

**X X X X X X X X**